

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卫行指委[2016]9号

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职业院校 医学影像技术专业实践技能大赛的通知(第一轮)

各有关院校:

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医学教育工作、提高医学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精神,进一步加强医学影像技术专业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培养,提升学生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,增强团队意识,全面提高职业院校学生的临床实践技能和综合素质,初定于2016年5月27--29日举办第二届全国职业院校医学影像技术专业实践技能大赛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: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、中华医学会影像技术分会

承办单位:卫生行指委医学技术类专指委医学影像技术专业分委会

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南京卫生分院

二、竞赛活动参与对象

高职及中职医学影像技术专业在校学生(含进入实习阶段学生)

三、选手产生方法

为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,提升影像技术专业学生实践操作水平,比赛尽可能覆盖院校本专业全体学生,本次大赛高职选手产生采用“自选+抽选”办法,“数字X线摄影和X线CT检查”项目的选手采用“抽选”办法,参赛学校各提供**5位选手**名单,由大赛组委会在比赛三周前,确定参加“数字X线摄影和X线CT检查”项目的选手名单;“影像解剖与影像诊断、影像设备”项目的选手由各参赛单位“自选”。中职选手产生仍采用“自选”办法,比赛项目同高职。

四、代表队组成

为倡导节俭办赛，本次大赛，每校设领队1人，参赛选手4人（分别参加四个项目的比赛），指导教师1-2人，未参加大赛现场指导的教师，若指导的选手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，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称号。

五、实施方案

（一）比赛地点：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南京卫生分院（南京市栖霞区晓庄村40号，邮编210038）

（二）比赛时间：2016年5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时前报到，28日全天，29日上午比赛，下午闭幕式，闭幕式后代表队撤离。

（三）竞赛实施

1. 成立由全国卫生行指委、学会教育学组专家和承办学校人员组成的竞赛组织委员会，具体组织竞赛活动的运行和实施。

2. 成立由中华医学会影像技术分会专家组成的技术委员会，负责制定竞赛规则、竞赛大纲以及比赛项目的设计，选聘竞赛评委专家。

2. 竞赛主要内容包括：技能操作（包括摄影技术、CT扫描技术、影像解剖与影像诊断技术、影像设备技术等）；医学影像学理论知识问答。命题范围以技能比赛大纲（高职组、中职组）为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赛项的命题除竞赛技术委员会命制外，鼓励报名参赛学校根据比赛大纲参与命制，每院校可编制技能题3个，理论知识题5个，每个技能试题须规定相应的计分点，经竞赛技术委员会遴选、优化确定后补充到竞赛题库中。

2. 全部试题均由竞赛技术委员会审定。考试题目由竞赛技术委员会从确定的题库中抽取。

3. 请各参赛单位于**4月15日前**，将参赛回执反馈到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南京卫生分院。

4. 大赛根据比赛成本，每支队伍缴纳参赛费2000元，各参赛队伍在大赛期间的食宿、往返路费自行承担。

5. 设立团体及个人单项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。团体奖和个人单项奖，具体名额可根据赛事参加队伍情况由竞赛委员会确定。

6. 竞赛名称拟定：“第二届全国职业院校医学影像技术专业实践技能大赛”

7. 裁判组成：学会行业专家、教学和临床专家

8. 纠纷和申诉制度：本次大赛由国内知名医学影像技术专家组成裁判组，中华影像技术学会现任主任委员担任裁判长；参赛队伍对评分结果存在异议时，由领队在获得评分结果半小时内向裁判组提出书面申诉，由裁判组进行裁定并给出评定结果，裁判长最后确认，超过时间不再受理申诉；裁判长的裁决为最终裁决。

9. 公平竞赛制度

(1) 各参赛队伍的选手名单及编号赛前上报竞赛委员会，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改；比赛时选手必须统一着装，穿戴整齐，大赛组委会提供统一的隔离衣和编号胸牌，选手编号胸牌佩戴在左胸前；不得穿戴有明显标记的无关装饰，不得佩戴首饰。

(2) 参赛选手提前1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（候赛室）集合，时间截止未到指定地点者取消参赛资格；项目开始后迟到10 分钟及以上者取消参赛资格；进入赛场不得携带任何资料及任何形式的通讯工具；参赛队在大赛指定地点候场；选手不得随意离开，否则取消参赛资格。

(3) 参赛者在操作比赛时不允许与其他人交流，选手比赛时任何人不得对选手进行任何形式的议论及大声喧哗；参赛选手必须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，参赛选手由工作人员带领进入赛场，选手完成比赛后按照工作人员指引的方向撤离赛场；出赛场后不得议论及大声喧哗，以免影响其他参赛单位选手比赛；进入赛场后向评委报告胸牌编号、操作项目，不得报告单位、姓名；评委发出“开始”指令后，方可进行技术操作，操作完毕向评委报告，得到评委允许后离开赛场；比赛中发生违反大赛规章制度的行为，一经发现即报告裁判组评判；处罚结果包括扣分、取消单项比赛结果乃至取消名次。

附件：参赛回执



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中华医学会影像技术分会

2016年2月29日

**第二届全国职业院校
医学影像技术专业实践技能大赛**

参 赛 回 执

单位			
联系人			
通讯地址		邮编	
联系电话		e-mail	

此表格可从“卫生职业教育网”（[www. whzhw. net. cn](http://www.whzhw.net.cn)）“下载专区”下载。

请各参赛单位于4月15日前，将参赛回执反馈到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南京卫生分院**指定的邮箱**内。

E - mail: 1840652778@qq. com

联 系 人：姚建新（18951858722）； 李占峰（18951858729）

办公电话：025-89622288

传 真：025-85323269